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辭任 及更換法規主任兼法定代表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宣佈，羅金火先生（「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規主任兼法定代表之職（「羅先生辭任」），原因為彼將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惟不會與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有關或競爭）。現任董事羅爾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規主任兼法定代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二年年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目前根據多份合作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廈門及福州設立多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有關設施。該等合作協議即(i)本集團與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為北方安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於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有關設施而訂立之陳列室合作計劃之協議。中汽安華(Hertz)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與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北方安華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為於福州興建服務及維修中心而訂立之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協議。金天成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發展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完成，廈門發展計劃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之「關於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中披露，約為人民幣6,650,000元（約相等於6,262,000港元）之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賠償及擔保契據（「賠償及擔保契據」）（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之通函「賠償保證及擔保安排」一節內所披露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補充），羅先生為賠償保證人（「賠償保證人」）之一，已同意根據各自合作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因未能完成合作計劃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或責任作出賠償保證。誠如確認契據第4條款所述，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羅先生之責任將繼續，直至根據各自合作協議之條款繼續完成合作計劃，或完全履行彼在賠償及擔保契據中應承擔之責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確認契據在第4(c)條款進一步規定，羅先生辭任並不能豁免羅先生在賠償及擔保契據中應承擔之責任。

羅先生辭任後亦將承諾繼續遵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16頁附註2（「附註2」）所載列之安排，以監察設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有關設施之進度，以及除非獨立股東（見上文）批准更改賠償及擔保契據之條款，否則羅先生將繼續提供現有證券，以擔保彼在賠償及擔保契據中應承擔之責任。倘根據上述附註2所載之條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彼須在該會上放棄投票。

羅先生辭任後將繼續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彼經執業會計師核實之資產報表，直至上述確認契據第4條款所概述之責任已履行為止。

羅先生亦確認，在彼辭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簽訂之稅務賠償保證（見有關售股章程第239頁重大合約(g)）仍將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羅先生並不知悉羅先生尚有須向本集團負擔之任何私人責任（包括私人擔保）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及羅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會及羅先生已確認，本公司及羅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致使彼須辭去其職務。

董事會確認，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羅金火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謝，並相信羅先生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靖諧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金火先生

羅爾平先生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李國勇先生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2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